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地征(2026)5-1号

大兴新城西片区土地一级开发二期项目经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前辛庄村与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协商,并经黄村镇前辛庄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前辛庄农村集体土地 15.1274 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

北至规划春芳中路南红线、规划广永路南红线和规划芳润西巷南红线;东至规划英培街西红线;南至规划芳泽西路及芳泽东路南红线;西至规划芦西路东红线。(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二) 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前辛庄村农村集体土地 15.1274 公顷,其中耕地 0.7869 公顷,种植园用地 0.0066 公顷,林地 11.2831 公顷,草地 0.9174 公顷,农村道路 0.6274 公顷,沟渠 0.2154 公顷,其他土地 0.3054 公顷,工矿用地 0.8657 公顷,特殊用地 0.0057 公顷,城镇村道路用地 0.0886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 0.0252 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大兴新城西片区土地一级开发二期项目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测算的补偿费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5 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 11573.75 万元,其中: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共计人民币 5672.75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5105.475 万元,安置补助费 567.275 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共计人民币 5901 万元。

该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42 名,其中:16 岁以下人员 6 名,劳动力人员 21 名,超转人员 15 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执行。

该项目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依据《大兴新城西片区(芦城地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拆除腾退项目补偿实施方案》进行补偿。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 年 7 月 15 日,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前辛庄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 60 人,实到代表 45 人,其中,同意代表 45 人,弃权代表 0 人,反对代表 0 人;未参加代表 15 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 2026 年 9 月 13 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大兴新城西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指挥部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大兴区黄村镇后辛庄芦求路 31 号;联系电话:010-61237785)。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 30 日(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前辛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 1 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14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地征〔2026〕5-2号

大兴新城西片区土地一级开发二期项目经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后辛庄村与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协商，并经黄村镇后辛庄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后辛庄村农村集体土地 49.8086 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北至规划春芳中路南红线、规划广永路南红线和规划芳润西巷南红线；东至规划英培街西红线；南至规划芳泽西路及芳泽东路南红线；西至规划芦西路东红线。（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后辛庄村农村集体土地 49.8086 公顷，其中耕地 1.6284 公顷，林地 39.0322 公顷，草地 3.9227 公顷，农村道路 1.1279 公顷，沟渠 0.1868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0.0230 公顷，工矿用地 0.6794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7955 公顷，公路用地 0.2372，城镇村道路用地 0.1553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 0.0202 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拟用于大兴新城西片区土地一级开发二期项目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测算的补偿费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5 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 35515.25 万元，其中：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共计人民币 18678.25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16810.425 万元，安置补助费 1867.825 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共计人民币 16477 万元。

该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124 名，其中：16 岁以下人员 27 名，劳动力人员 54 名，超转人员 43 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执行。

该项目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依据《大兴新城西片区（芦城地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拆除腾退项目补偿实施方案》进行补偿。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 年 7 月 15 日，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后辛庄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 42 人，实到代表 36 人，其中，同意代表 36 人，弃权代表 0 人，反对代表 0 人；未参加代表 6 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 2026 年 9 月 13 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大兴新城西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指挥部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大兴区黄村镇后辛庄芦求路 31 号；联系电话：010-61237785）。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 30 日（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后辛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 1 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